**中共广西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总支部委员会文件**

马院党[2020] 8号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单位：

 现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中心组学习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  |
| --- |
| 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中心组学习制度为加强党员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学校党委有关文件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保证学习条件、学习时间、学习效果，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特制定本制度。一、领导体制成立我院党总支政治学习二级中心组，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宣传委员担任秘书，成员由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支部书记组成。二、学习内容1.马克思主义理论、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2.学校党委宣传部、组织部、纪委统一安排的有关学习内容。3.我院教师开展教学工作所必需的法律法规及党和国家的形势与政策。三、有关规定1.按学校党委要求，结合本院实际，确定年度学习研讨内容和学习计划，组织好二级中心组的学习。2.由党总支宣传委员负责考勤并作好学习记录，严格考勤，记录详实。3.二级中心组成员要按时参加学习，不得无故缺席，不得迟到、早退，因事因病请假要经过党总支书记批准。4.二级中心组成员学习时要认真听，认真记，指定中心发言人员要认真做好发言准备和发言，学习时间内关闭手机，不准做与学习无关的其他事情，讨论时要积极发言。5.二级中心组成员全年缺政治学习达3次者或者迟到、早退累计达5次者（因上课、因公出差等除外），取消其年终评先评优资格。 |